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en Holdings Limited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配售股份之最大數目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9%；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6%。配售事項下最大數目之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50,000港元。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80港元折讓約11.76%；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80港元折讓約11.76%。

待完成後，並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3百萬港元，及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之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7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價淨額約0.54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支持本集團醫療健康業務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i)聘請合適人才；(ii)支付山東國恩之日常開銷；(iii)推出市場營銷活動；及(iv)開發銷售平台。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待完成後，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一筆金額固定為200,000港元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會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9%；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6%。配售事項下最大數目之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5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0.60港元，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80港元折讓約11.76%；及
- (ii)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80港元折讓約11.76%。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售之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遭撤銷。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之後五(5)個營業日內落實。

配售協議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經與本公司協商後可按其合理意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國家、國際、香港財政、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據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違反於本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之一部分)，而據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合宜或不適宜；或
- (4) 先前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屬不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而配售代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違反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所作之保證、聲明及承諾，且本公司基於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則本公司經與配售代理協商後可按其合理意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於其終止後，配售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一切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配售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者除外。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發行上限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已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5,001,600股股份。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數字媒體服務以及提供市場營銷服務。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3百萬港元，及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之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7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價淨額約0.54港元。

誠如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所披露，隨著香港數字營銷服務之需求明顯下降，加上人工智能對廣告業之影響日益增加，本集團數字媒體服務及營銷服務正面臨不少挑戰。

為應對該等宏觀經濟環境變化，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策略性規劃並探索新機遇，全面專注於電子商務、新技術、醫療保健及可再生能源等關鍵領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於中國註冊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國恩，該公司主要從事保健品粉劑貿易，以積極佈局本集團於醫療保健行業之業務。目前，本集團正在與多家中國藥廠進行深入磋商，藉以取得其保健品粉劑及其他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分銷權，該等磋商已取得令人鼓舞之成果。因此，本公司看好保健產品分銷業務帶來之商機，並認為加速山東國恩之發展乃屬合適之舉。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現有財務資源已撥作本集團數字媒體服務及營銷服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之用，因此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支持本集團醫療保健業務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i)聘請合適人才；(ii)支付山東國恩之日常開銷；(iii)推出市場營銷活動；及(iv)開發銷售平台。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可為建立分銷網絡、採購所需資源及部署市場推廣工作提供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保健產品分銷業務分部的成功推出及增長。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事項、配售價及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12)個月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於相關公佈日期	事項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已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完成)	供股	約15.2百萬港元	(i) 約6百萬港元用於發展中國網上廣告業務； (ii) 約4百萬港元用於為潛在客戶開發數字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營銷服務；以及 (iii) 約5.2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i) 約2.2百萬港元已按計劃動用。餘款約3.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或之前動用； (ii) 約2.4百萬港元已按計劃動用。餘款約1.6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或之前動用；及 (iii) 約1.34百萬港元已按計劃動用。餘款約3.86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且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 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 且本公司於配發及 發行配售股份前之 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尹先生(附註1)	874,500	3.50	874,500	2.91
劉先生(附註2)	416,500	1.67	416,500	1.39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5,000,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23,717,000	94.83	23,717,000	79.04
總計	25,008,000	100.00	30,008,000	100.00

附註：

1. 尹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 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21)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其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日期」	指	於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之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5,001,6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並非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且獨立於彼等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劉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立平先生
「尹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尹迪先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揀選及促使之任何個人、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配售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發售合共最多5,000,000股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有關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最多5,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公佈」	指	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刊發以來，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股東發出之所有公佈、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國恩」	指	國恩控股(山東)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尹迪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尹迪先生、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劉立平先生及尹瑋婷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宏志女士、邊文成先生及項明生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com.hk。